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中美洲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叙述了自我上次报告(A/52/344)发布以来中美洲各国在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事态发展。
2. 大会从 1983 年起讨论中美洲局势。在 1987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称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协议(A/42/521-S/19085,附件)之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着手在本国内开始民主化和全国对话进程,实现停火,并推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1989 年 2 月,五国总统吁请联合国参与核查这些协议的执行。此后联合国已投入大量资源来支助中美洲各国为巩固其争取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所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
3. 安全理事会授权向中美洲派遣了两个重要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 月),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

第 1094(1997)号决议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的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特派团)内附设军事观察员,核查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战斗人员的遣散情况(1997 年 3 月至 5 月)。

4. 大会本身又授权成立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联尼选举观察团)(1989 年 8 月-1990 年 4 月),并在 1994 年 9 月 19 日通过第 48/267 号决议,成立联危特派团。在 199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危地马拉的《稳固持久和平协议》之后,大会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51/198 B 号决议决定授权延长联危特派团,以后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并扩大其职权,核查所有和平协议。
5. 同时,在联萨观察团完成任务后,于 1995 年 5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较小的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又在 1996 年 5 月 1 日以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联萨核查处)取代联萨特派团;而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9 A 号决议,从 1997 年 1 月 1 日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联萨核查处又缩减为一个支助单位;后来,继 1997 年 7 月 31 日通过第 51/199 B 号决议之后,缩减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萨尔瓦多办事处内部由 2 名国际征聘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后续单位,直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该后续单位被交负的作用是对各该和

* A/54/150 .

平协议中仍待履行的要素从事后继行动,另外由总部继续负起联合国的核查和斡旋职责。在 1998 年内,该后续单位进一步裁减规模,并根据我以 1997 年 12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2/731)的建议,将其任务最后再延长六个月。

6. 我在 1998 年 8 月 7 日的信(A/52/1008)中告诉你,在同这些协议的缔约方协商后,已经将尚待解决问题的后续工作委托开发计划署,所以该萨尔瓦多的后续单位已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关闭。联合国系统内的大部分方案和机构仍继续在国别方案或区域框架范围内向中美洲提供技术援助。

7. 大会在其第 53/94 号决议中提到“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各国政府执行新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和设立中美洲联盟的倡议。

8. 虽然本报告集中在埃斯基普拉斯进程的 5 个签约国方面,但也根据新的中美洲议程和中美洲首脑会议的组成情况而提到了巴拿马和伯利兹的情况。

二：中美洲进程

9. 中美洲各国总统在提出他们有关中美洲局势的联合决议时提醒我们,这个和平进程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 12 年以来取得了不起的成就,这可从 1983 年这个区域的冲突危机与目前情况的鲜明对比清楚地看出来,并且指出在这个期间除其他的进步以外,人们还可看到更好的多元化和参与性政治制度的得到巩固,以及逐渐发展出一个民主文化和对人权的尊重。各国总统还指出孔塔多拉小组(后来的里奥小组)、双边支助、各种“之友小组”、以及联合国方面,对于促进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努力所不断作出的贡献。然而,各国总统虽然非常满意地指出了这一积极的演变,但还是强调普遍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需要给予继续支助。

10. 以下审查过去一年里重要的有关发展,包括各国的选举进程、公共安全、人权、人力发展、米奇飓风的影响、区域性和区域外的贸易与合作、各种区域性和西半球机构的作用、以及各种双边问题。

选举进程

11. 在这个区域内,尽管稳定面临着各种严峻的挑战,包括米奇飓风造成的破坏在内,但越来越多元化和民主化的政治进程继续在发展,这进一步证明了和平进程的各

种成就。民主选举产生的新政府有:伯利兹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萨尔瓦多在 1999 年 3 月 7 日、巴拿马在 1999 年 5 月 2 日。在巴拿马,新政府将监督巴拿马运河根据依照商定时间表办理的进程而在年底以前将控制权全面转移给巴拿马。在危地马拉,1999 年 5 月 16 日和平而透明地办理了一次关于宪法改革的全国公民投票,并已经为订于 1999 年 11 月举行的全国性选举开始了政治竞选活动。这些进程均是加强本区域民主制度的受欢迎迹象。然而,巴拿马最近选举的高参与率(76%)仍然还是一个例外,所以希望各国和本区域越来越把注意力集中在扩大和加强公民对选举和其他政治进程的参与的有关机制上,尤其是对于妇女和土著人民。中美洲民主施政的活力和包容性是目前正在努力实现经济增长、稳定和平等的工作的基本另一方面。

公共安全与人权

12. 本区域的公共安全受到普通犯罪率和社会暴力继续增长情况的威胁,更因为各种区域性和国际性的犯罪网络而越加严重。在处理被控者方面,不照规定办事和长时间的拖延,损害了公众对司法进程的信任。在这同时,起诉犯罪嫌疑方面还出现各种威胁司法人员的令人担心情况。另外,各种自警团体攻击普通罪行嫌犯的案件也是令人担心的情况,并有迹象表明某些案件是蓄意的“社会清洗”行为。对妇女暴力继续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虽然已经创立或加强了保护妇女安全与权利的各种机构。民警部队的资源有限,他们奋力地力图充分应付这一公共安全危机,越来越多的警员在公务中殉职,尤其在萨尔瓦多。

13. 尽管有这些趋势,但在把公共安全部队交给文职控制方面已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为此目的,萨尔瓦多政府致力加强预防性政策,并重申了全国公安委员会的作用。在洪都拉斯,国民议会批准了 1999 年 1 月和 2 月的改革,这些改革落实了把武装部队的指挥权转移到文职人员,并且洪都拉斯政府已经表现出极大的决心要巩固这一重大的转移。在危地马拉,加强危地马拉新的国家民警的能力并扩大部署的进程正在继续,尤其是在农村土著人口方面,不过为了依照各项和平协议重新决定军人的作用所计划的宪法改革仍将有待进行。关于司法体制,在 1999 年 8 月举行的第 4 次中美洲司法委员会会议上,中美洲各国最高法院的院长们对司法进程缺乏

公众信任表示了关切,并讨论了司法实际工作方面继续出现拖延的原因,这可从成千上万的被控者在监狱中苦等判刑的情况得到证明。该委员会确认在司法制度现代化方面已经有了改善,但是促请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迅速而有效的司法工作。

14. 鉴于体制建立进程受到的挑战压力,监察员的作用尤其重要,这对于各种民主机构在人权方面保持警惕和负起责任是非常关键性的。在 1999 年 2 月举行的第九次中美洲监察员委员会上,监察员向其各自政府发出了集体呼吁,要求确保无条件地尊重他们的职务,同时要考虑到他们作为代表民间社会和卫护民主和法制的良心官员的这一主要作用。希望在具有这一机构的国家内,这个机构以及负责确保政府的行动向公众负责的其他机构,其重要的独立性将会受到加强和保护,从而使其可执行其作为保护人权的堡垒以及作为公民对政府信任的柱石的这一基本作用。最近设立土著妇女卫护办事处是在这方面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直接有关的一个具体进步。

15. 对于一系列共有的安全与人权问题,包括非法贩运毒品、移民、人员杀伤地雷以及贩运军火等问题的区域和区域外合作是通过总统级和部长级首脑会议进程所一再针对处理的主题,其中包括一次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会议(1999 年 3 月),同欧洲联盟的会议(1999 年 5 月/6 月),和同美洲国家组织的会议(1999 年 6 月)。1 月,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长与国际移徙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以补充 1997 年在巴拿马举行的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和签署的《行动计划》。在一些领域将从事联合行动,包括区域准则的制定和移民人口的人权,重点放在妇女和儿童方面。

和平与人力发展

16. 开发计划署在 7 月份发表的区域状况中关切地注意到人力发展方面的一些趋势,这些势力对和平的脆弱巩固提出了挑战。在整个区域内,各种迹象表明,在首都和主要城市的相对富庶地区与边缘农村和城市地方的极度贫穷地区之间的人力发展差距日益扩大。与此相关的是各种社会不平等和社会群体之间互相排斥的特定情况,反映在关于收入分布和获得就业、保健和教育的机会的区域数据方面。土著人民占中美洲人口的 20%(其中 80% 居住在危地马拉),他们,尤其是妇女,遭受

到很高比率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排斥。这个区域的与性别有关的发展指数只有 60.3,这与总的人力发展指数 64.8 比较,反映了妇女在人力发展方面所面对的相对劣势。中美洲各国政府还必须尽力解决各国之间在人力发展、经济业绩及其各自的政治和法律框架方面所存在的区域内差异情况,所有这些对于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体化可持续安排和稳定的政治进程均是障碍。

米奇飓风的影响

17. 米奇飓风是一世纪以来冲击这个区域的一次最严重的自然灾害,风灾后的重建和改造进程是过去一年内区域议程上的主要项目。1998 年 10 月 9 日在萨尔瓦多召开了一次紧急首脑会议,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会议期间开始评估风灾的影响。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后来的一份报告,表明这次风灾造成 9 000 多人死亡,该区域受影响的人口占 24%,差不多有 700 万人,其中包括 77% 的洪都拉斯人口和 19% 尼加拉瓜人口。风灾突出了穷人的极度不利地位,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他们均是最容易受到影响的人。风灾难民的流离失所和移徙,主要是流往哥斯达黎加和美利坚合众国,是风灾的另外一种区域后果(参看 A/54/130)。各国总统在 11 月的紧急会议后,呼吁国际社会支助该区域为保全风灾前所取得的成果的努力,以及召集一个咨询小组来协助详细拟定和实施一项复兴和重建计划(参看 A/53/656,附件)。

18. 通过中美洲开发银行 199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关于中美洲重建和改造工作的第一次协商小组会议而开始了协调国际上的响应。国际社会认捐了 60 亿美元用于灾后救济、重建援助和债务免除。后来中美洲总统还于 1999 年 2 月和 3 月间举行了特别会议。最近一次首脑会议是在危地马拉的安提瓜举行的,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参加了会议。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安提瓜宣言》,认识到米奇飓风的影响,并为支持重建和改造的倡议,重申在民主、自由市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法治、打击国际犯罪和决心作好环境保护方面的共有价值。各国领导人赞扬了美利坚合众国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允许风灾后的一些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人民在美国暂时居住和工作。

19.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重建和改造工作协商小组的后续会议,会上认捐了 90 亿美

元,超出了预先估计。这些认捐款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发展银行认捐的 53 亿美元,其余是以双边援助形式作出的。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将比照其所受损害的程度而收到较大份额的援助。除了国家提案外,中美洲各国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框架范围内提出了一项联合重建计划,这代表了拉加经委会、各种社会和经济利益集团以及国际组织的联合努力。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提出的战略把重点放在减少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脆弱性以及放在加深中美洲的一体化进程。在同次会议上,中美洲土著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区域战略,专门从土著人民的观点针对探讨对风灾的应变。其中一部分资源还被要求用来协助尼加拉瓜处理成千上万的主要是尼加拉瓜的难民,这些难民原先受益于一项临时大赦,但已在 7 月 31 日到期。

20. 《斯德哥尔摩宣言》表达了重建和改造工作协商小组第二次会议与会者的如下共同承诺:作为主要目标,减少该区域各国人民在社会和生态方面的处境不利情况;在统一集中与透明性和施政的基础上重建和改造中美洲;在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下巩固民主和良好施政以增强权力下放的进程;促进人权作为一项长期永久目标,特别注意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以及族裔集团的权利;协调捐助者的活动;以及重新作出努力来减少区域内各国的外债。

区域和区域外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21. 根据拉加经委会的资料,中美洲区域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4.4%,与 1997 年比较,后者为 4.3%。影响这种轻微改善的因素为外部需求的增长、外部资金的流入、以及持续的努力提高资本投资。尽管如此,由于 1998 年本区域内的不利气候条件,特别是米奇飓风所造成的生产损失,所以这个增长率比年初预测时为低。由于这年下半年风灾造成的经济损失,使得洪都拉斯的年国产总值下降 2.4%,尼加拉瓜下降 1.8%。这些损失因为哥斯达黎加高过预期的增长而只部分得到抵销。

22. 各国政府为了能够做到可持续经济增长而改造基本结构问题的能力尤其仰赖减少外债的负担。八国集团 1999 年 6 月间的一次会议为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导致做出大量救济承诺,尤其是为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该两国正在被考虑列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债务沉重穷国名单

内。希望债务的救济不会是由牺牲官方发展援助而得到,另外最穷国家的偿还债务绝不会被列为优先于满足人民的需要和人权。

23. 同欧洲联盟的贸易和合作随着《合作框架协定》于 3 月 1 日的生效而得到增进。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关于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第十五届圣何塞部长级会议上,5 月 20 日向中美洲外交部长提出了一项欧洲联盟的风灾复员行动计划。伯利兹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而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则以合作国家身份出席。该计划针对解决关于贫穷和边缘化人口易受自然灾害伤害背后的结构问题。该计划还将对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的承诺与进一步支助巩固民主、法治和人权结合起来。

24. 5 月 28 日和 29 日,墨西哥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家首脑一道,主办了里约集团第十三届首脑会议。全球性金融动荡、中美洲国家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中美洲作出迅速的多边救灾响应,占据议程上的主要地位。一个月后,在 6 月 28 日和 29 日,里约集团与欧洲联盟的代表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会议。后一次会议的结果是以《里约宣言》的方式表达的,其中重申关于贸易一体化的共同原则和目标,以及对充分和无限制地保全民主机构体制和对自由、公正和开放的选举进程的相互承诺,并强调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

25. 5 月 10 日,中美洲共同市场同智利举行了第四回合的自由贸易会谈。一系列的高层级会议加固了中美洲与加勒比之间的贸易与合作,其中包括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加勒比国家联合会第二次首脑会议和 7 月 3 日至 7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第十九次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首脑会议。各领导人就一系列相互关心的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其中包括加勒比内的贸易、运输、可持续旅游业和环境保护,并对共同响应自然灾害发表了联合声明。最后,中美洲各国政府对 1998 年 4 月在《圣地亚哥宣言》内制定的议程维持了承诺,目标是要通过参与九个谈判小组的定期会议而在 2005 年以前建立一个美洲自由贸易区。

区域体制建设

26. 关于各项区域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体制机制的基本协定,包括《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1987 年)、《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1991 年)(A/46/829-

S/23310,附件三)、《瓜西莫宣言》(1994 年)(A/49/340-S/1994/994, 附件)和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1994 年)(A/49/580-S/1994/1217, 附件一),一直到 1999 年的《安提瓜宣言》,均是以区域一体化的方式继续努力建立和平和促进发展的基础。各次总统级和部长级首脑会议的重点,从中止暴力冲突演进到巩固民主政府和可持续发展,为各国政府及其人民的领导力和牺牲作出了证明。在订于 1999 年年底举行的第十二届中美洲各国总统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将讨论作出哪些努力来重建和改造米奇飓风所破坏的地区。

27. 在这段报告期间内,人们看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的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是根据 1991 年 12 月 13 日的《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而于 1993 年建立的。这个区域机构体系也于那时扩充而包括了中美洲法院在内。各国总统商定每年最少举行一次会议来制定关于一体化的战略和政治决定,而一个部长委员会则作为关于外交、经济、社会事务和环境的一体化问题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来运作。2 月间在危地马拉举行了第十二届一体化部长委员会议,而主管经济和中美洲贸易的副部长则在 2 月和 3 月间举行了其第十七届会议。在 5 月间,中美洲共同市场的中美洲经济和外交事务部长签署了一项关于解决商业争端的条约,将在各立法机关批准后生效。在区域体制建设的一个有关方面,中美洲议会致力增进其在创立区域准则以促进一体化方面的作用,致力充分建立中美洲法院、以及致力创建一个新的机构来监督中美洲联盟的预算事务。

28. 1994 年,中美洲各国政府组成可持续发展联盟,为促进尊重生命、和平、民主、人权、族裔多样化、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而制定区域战略的优先事项。应大会的要求,秘书长每两年提出关于可持续发展联盟的报告,并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报告。过去一年期间,可持续发展联盟的优先事项通过在政府各级的一系列倡议和会议而得到增进,涵盖了社会部门、公共财政和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其他区域机构作为达到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各项目标的途径。

美洲国家组织

29. 中美洲各国的外交部长出席了 6 月 6 日至 8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九届常会。美

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一项重要的承诺便是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继续合作,并对在可持续发展、贸易、旅游业和民主等领域的活动表示满意。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正在中美洲进行的排雷方案的决议,注意到米奇飓风阻碍了排雷业务,敦促加倍努力。美洲国家组织参与了该区域外交部长于 4 月 12 日至 13 日签署的《消除人员杀伤地雷联合宣言》,从而对这项目标提供了再次的支持。

双边问题

30. 关于这个区域内的具体双边问题,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两国政府在 8 月间为依照《国策和既有权利公约》和 1992 年国际法院的决定划定其共同边界的最后阶段宣布了有关计划。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为关于圣胡安河的过境权利问题继续探讨建设性对话的机制。6 月间,由于对危地马拉与伯利兹之间边界缺乏协商一致而造成的一次死亡事件,突出了必须以建设性的对话来避免这种暴力的重复发生。

三. 联合国

联合国在萨尔瓦多

31. 随着 1996 年 12 月时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的逐步执行取得进展后,大会将核查和斡旋的职责交给总部的一名高级特使,助理秘书长 Alvaro de Soto,并由在萨尔瓦多的一个小组提供协助(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9 A 号决议)。这个支助小组最初核定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然后裁减为一个由设在萨尔瓦多境内开发计划署内部的两名国际征聘的专业工作人员组成的小单位,延长了任务期限(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9 B 号决议和第 52/436 号决定),以便对和平协定内各项待决问题进行后续工作,而联合国的核查与斡旋职责则继续由总部来进行。我在 1998 年 8 月 7 日的信(A/52/1008)中通知大会这个小单位从 1998 年 6 月 30 日起关闭,并提议交由开发计划署负责对和平协议中各项悬而未决要素的实施,进行后续工作和同捐助者协商为此目的协助萨尔瓦多政府。这项机制后来得到通过,并运作的相当令人满意,而总部则继续从事核查与斡旋的职能。

32. 关于执行进程,我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A/52/731)和 1998 年 8 月 7 日(A/52/1008)的连续两份报告内告诉

了大会关于社会经济领域在执行方面遭遇困难的四项承诺。我报告说,由于作为执行机构的土地银行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土地转让方案已取得很大的进展,能被认为接近完成。较为令关心的是人类住区方案,主要是因为土地登记中心的地契登记进程受到阻碍和向房地产所有者付款有长期的延误情况。联合国已依照其承诺调查了据称超过宪法规定的 245 公顷限制的其余 40 笔房地产,但是萨尔瓦多土地改造研究所看起来仍然不愿采取行动。在这同时,在我 1997 年 7 月 1 日报告(A/51/917)中所概述的关于阵亡战斗人员家属在获得受伤和战争伤残基金的补助方面所面对的困难仍然没有改变。

33. 到本报告日期为止,土地转让方案和人类住区方案均已取得很大的进展。然而,关于超过宪法规定的 245 公顷的土地方面,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并未注意到有类似的进展。鉴于可能的受益者日益感到灰心失望,这些方案中每一个项下仍然等待处理的案件均是联合国特别关注的事项。在这同时,关于战斗阵亡人员家属在获得受伤和战争残障人员基金的补助一事,在充分遵循和平协定的承诺克服这些家属所面临的行政障碍方面只取得微小的进展。鉴于土地银行最近关闭,极为必须建立一个体制框架,使这些问题可以做好后继工作并将其列入国家发展议程内。

34. 萨尔瓦多在 3 月 7 日举行了全国选举,选出了 Francisco Guillermo Flores Pérez 总统,于 6 月 1 日就职。选举进程是透明与和平的,不过选民参与程度很低,突出了改革的重要性,包括采取各种立法措施来使选举制度现代化。希望将会作出进一步的措施来使 1994 年选举改革更上一层楼,以克服目前选民所面对的各种障碍,这些障碍是造成高水平不投票率的原因。

35. 公共安全是新政府面对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新政府已将详细拟订和实施一项预防政策订为优先工作,以作为应付违法犯禁情况日益增高的一项机制。这方面的行动包括加强已获得新政府最近肯定的全国公共安全委员会。我真诚地希望监察员的作用也将获得维持和加强,因为这是和平协定中人权议程方面的一个重大的体制基柱。希望这些体制机构,连同国家民警、司法部门及其他负责公共安全的国家机构和政府部门,将会提供一个日益巩固的对付犯罪活动的体制框架,同时本着和平协定的精神保证永远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在以往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层。

36. 米奇飓风刮过萨尔瓦多后,突出了一系列弱点,这些弱点源自于已经存在的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例如,关于妇女方面,1 月间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分析证实了女性的前战斗人员和土地拥有者所处的相对不利的社会经济地位。作为复兴进程的一部分,在萨尔瓦多境内的联合国系统支持政府在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各种积极人士之间针对这些弱点所倡议的一项广泛的对话。其结果是在加强民主和参与机制方面的一种值得赞扬的工作,编写了一份向 5 月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重建和改造工作协商小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国家文件。该次会议结束时通过了《斯德哥尔摩宣言》,其中的原则已超越了短期重建方面,而包括了诸如巩固民主、人权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发展等各种与整体有关的进程。在这个意义上说,协商小组的进程代表了巩固萨尔瓦多和平的继续努力和表达政府和捐助界两方面在这个方向的决心。

37. 联合国继续致力巩固萨尔瓦多境内建立和平的新进程。我继续委托开发计划署负责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和平协定中的一些悬而未决的承诺,并同捐助国政府协商为此目的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协助。联合国的这一共同的政治和发展做法将会确保把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入建立和平的议程范围内。联合国的驻地协调员目前是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他协调这项努力,以促成这一进程的持续,而联合国的核查与斡旋职能则将继续由总部来执行。

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38. 联合国通过其机构和方案署一直在支助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通过联危核查团,联合国继续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1996 年 12 月缔结的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情况,并提供斡旋和咨询服务。1998 年 8 月 24 日,我向大会报告(A/53/288)在协定的实行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对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5 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危核查团的结构和员额编制不要做进一步的修改。大会响应我的建议,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通过第 53/93 号决议,将任务期限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延长到 12 月 31 日。在 5 月 16 日全国公民投票否决了宪法改革后,根据和平协定所设立并获授权重新排定当事各方承诺的一个机构,后续行动委员会,已将其注意力专门放在制定一项可行的和平议程,以便能够同直接

参与执行进程的民间社会的那些部门协商,完成这个时间表的第三阶段。

39. 1998 年,执行的速度有所放慢。为了企图扭转这个趋势,在 1998 年 10 月于布鲁塞尔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以前,政府和后续工作委员会为时间表的第三阶段商定了一个新的工作日程表,涉及的期间是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所制定的优先事项包括由国会核准宪法改革、通过一揽子有关财政问题的措施、对土地问题取得进展、以及在司法体系改革方面取得进展。我在 1998 年 9 月 28 日的报告(A/53/421)内叙述了 1998 年 1 月至 7 月的第三阶段头 7 个月期间的成就和缺点。在财政政策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任务是要在各种社会和政治力量之间就一项“财政协定”促成协商一致。通过土著人民土地权利问题联合委员会草拟的一项创新的土地信托基金法案而在土地情况方面取得了进展。

40. 关于宪法改革,1998 年 10 月 16 日,国会通过一揽子宪法改革,包含了和平协定的各项主要要素。根据宪政程序,最高选举审判庭便应国会的要求举办一次关于前述改革的全国公民投票。这项进程由于米奇飓风后所宣布的国家紧急情况以及后来向宪法法庭提出的若干法律控诉而拖延下来。1999 年 5 月 16 日,在美洲国家组织核查下举行了全国公民投票,然而,合格选民中有 83% 没有投票。投票结果否决了对宪法的改革。

41. 1999 年 3 月 10 日,我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人权的第九次联危核查团报告(A/53/853),所涉期间为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该报告中,联危核查团核查后表明,自从签署和平协定以来,人权状况的积极演进已经在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间停顿下来。根据核查团所获得的情报资料,证实已经发生了一些诸如法外处决、威胁和酷刑等严重侵犯事件,并且在有关行使结社自由和劳工问题方面出现了令人不安的社会冲突升级情况,以及在私刑处死和称为“社会清洗”的现象方面,事件的增加令人震惊。核查团进一步表示,就保护人权而言,由于公共安全和司法行政体系方面长久不去的各种缺点而助长了逍遥法外情况和破坏了人民安全权利和政治法律程序的有效行使。核查团表示特别关切 1998 年 4 月间发生的胡安·赫拉尔迪·科内德拉的谋杀事件仍未破案。从罪行和受害者的性质、它所处的历史

和政治时代以及它在“恢复历史记忆项目”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方面来看,似乎指出存在着一个政治动机。

42. 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在 2 月 25 日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一次公共仪式上,依照《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A/48/954-S/1994/751,附件二)提出了其报告。4 月 23 日,我写信给大会主席(A/53/928),转递了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所提报告的执行摘要、结论和建议。该委员会所制定的那些具体建议旨在促进和平协定的执行,鼓励危地马拉的和平与民主和谐,尤其是保持对受害人的缅怀、培养相互尊重和遵守人权的文化,以及加强民主进程。委员们要求我通过联危核查团支持实施这些建议和实现他们的目标。我将作为我就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工作的一部分,向会员国通报关于在执行该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43. 在妇女地位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妇女论坛已经大大提高了妇女的政治参与,成为在全国各地赋予妇女权能的各种工具。此外,根据《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定》的条款,在 8 月间成立了土著妇女卫护处,这是在改善关于保护妇女和土著人民权利的机制方面向前迈进的一步。

44. 由于根据《核查时间表协定》为核查第三阶段(1998-2000 年)所排定的时间表方面出现了未预期的迟延,所以后续工作委员会目前正在同危地马拉境内的社会和政治积极人士充分协商以评估实施日程。正是针对这一点不久就将向大会提出关于当事各方遵循各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第四次核查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该报告将列入一项关于和平进程演变和趋势的评估,以及核查团对 2000 年 1 月选出新政府后关于新的执行阶段的建议。我也正在准备向大会提出我的建议,考虑到后续工作委员会有关各项和平协定实施工作的订正时间表,而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是否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45. 关于针对 1999 年 11 月大选的当前选举进程,联危核查团正在根据其《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任务规定,核查对政治权利的遵守情况。联合国将同美洲国家组织及其国际监测员协调,以便在选举时提供适当的选举观察。我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1999 年的这个选举进程将会有助于支持巩固危地马拉的民主。

46. 正如在我 1998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访问危地马拉时所强调,通往和平的道路不是没有障碍和困难。我再次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和所有关心的危地马拉人,坚定不移地执行和平进程,以实现持久的和平。联合国通过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方案署,仍然地坚定支持他们达成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各项远大目标。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47. 大会第 49/21 I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0 日)强调必须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通过的《承诺宣言》和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所制定的优先事项,设计和执行一项向中美洲提供国际合作的新方案。

48. 开发计划署为响应中美洲各国政府 1996 年向大会提出的要求,开展了一项关于中美洲分区域合作的新方案,包括具体的国家组成部分。该分区域方案集中于以下三个主要行动领域:和平与民主施政、经济和社会、以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该方案是以开发计划署提供的种子资源开始的,后来又得到一些捐助者的慷慨捐助作为补充,包括以下各国政府:丹麦、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等。关于这些方案的进展情况在另外一份关于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报告(A/54/350)中作了详细审查。

49. 开发计划署的民主施政区域项目已与不同部门一道工作,促进民主施政和可持续的人力发展以及能力建设,并促进参与和透明度,尤其是通过重建和改造进程。在国家一级,开发计划署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环绕着为解决中美洲冲突的问题根源所需的困难改革工作,而继续促进建立和平与共识的巩固工作。

50. 开发计划署还在预防或尽量减少将来社会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促成前战斗人员的解散和融入社会。这件工作在诸如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等冲突后的社会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国家中军事部队的解除武装同日益发生的暴力罪行事件是有关系的。同样的,武装部队解除武装(包括正式部队和民间巡逻队)会在乡下地方造成权力真空,如果不好好处理话,可能会在原先已经违法乱纪和不照规定滥用司法体系的地方发展出更严重的逍遥法外情况。开发计划署为帮助填补这项真空,正在加速增强民警部队以及对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正

在促进各种创建“司法中心”的试点项目,这些中心设在一个高度公开的地点,公民们能在这单一地点找到警察、地方法官和治安法官及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解决争端的非正式办法)。

51. 米奇飓风突出了这个地区需要作出更强大的努力来减低环境易受伤害程度和促进更可持续的发展的作法。1 月和 2 月间,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派出了一个机构间评估团,汇同各国政府、捐助者、灾难管理员和联合国系统的伙伴们,分析紧急救灾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情况,为将来的紧急情况制定增强备灾能力的指导准则。来自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拉加经委会、泛美卫生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一批专家参加了一个机构间技术委员会,为区域一体化体系提供技术援助。在国际开发银行与瑞典政府共同主办,于五月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中美洲重建和改造工作协商小组第二次会议,在会议上报告了前述工作的成果。

52. 米奇飓风造成巨大损害对区域各国政府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来说,被认为是一次机会,可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各项目标的支。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与联合国之间最近协商的重点放在开展一个更彻底协作的新阶段,利用以往的经验,包括制定新的国家和区域倡议。开发计划署正在与其国家和区域的对口方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和捐助者的伙伴们合作,审查加强这些方面的途径。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在今后几个月内将紧密地工作,协助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及其民间社会的对口方,为即将举行的国际发展银行关于中美洲重建和改造的区域方面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作好准备,会议将同西班牙政府一道主办,于 2000 年在马德里举行,以作为创造新的伙伴关系以帮助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各项目标的最好途径。

53. 除了应付米奇飓风从事协调行动以外,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现各式各样目标为持续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儿童基金会致力执行立法,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权利。在这框架内,儿童基金会极为重视保健和营养、受教育机会、以及减少童工。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了各项与北京和开罗的《行动计划》的结论有关的方案目标,包括分析人口趋势和促进教育和生育保健和家庭的权利,作为发

展人力资本、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要素。世界粮食计划署除了是第一个组织响应米奇飓风进行了巨大的紧急救灾努力外,并且还将重点放在促进社区参与、就业和良好施政的粮食方案方面,在紧急援助与长期发展之间搭起了桥梁。

5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除支持各项其重点在于《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活动外,并在整个中美洲提供了技术合作。在危地马拉,各项人权培训方案使监测员办事处、司法部门和国家民警受益,另外高级专员还任命了一名人权问题驻地协调员的特别顾问。在萨尔瓦多的一个办事处除了加强各种专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机构以外,并正在向国家民警和公共安全学院提供类似的援助。向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提供了监狱系统改造的技术援助。

55. 6月间,世界银行在萨尔瓦多主办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的第四次年度会议,使来自其自身组织以及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开发银行、拉加经委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专家们举行三天的会议。世界银行在一份题为“华盛顿共识的背后:体制改革”的文件中证实,结构调整政策并未足以减少这个区域内的贫穷和改善生活素质;反而,必须用进一步的体制改革,包括在司法和教育方面的体制改革,来补充这些政策。

四. 意见

56. 中美洲各国政府及其人民继续促进持久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法治事业。从中美洲各国政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发表的讲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曾经一度肆无忌惮地侵害人权的区域内,在一个武力至上的环境中,现在已有更大的对话空间,得到了日益增强的公共机构的支持。

57. 然而,在这个巩固民主与和平的新阶段,人们不应低估中美洲各国政府所面对的困难,尤其是在经济增长、稳定与平等之间的权衡轻重。成功地平衡这些需要是持久和平的根基。因此我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均坚定地承诺,在埃斯基普拉斯会议所带来的政治和人权议程基础上,力谋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8. 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已使得各国政府不再不敢面对各种复杂的、互相关连和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

涵盖了国家结构、司法作为、选举制度、土地所有权,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个人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等。正如《斯德哥尔摩宣言》所明确表示,各国政府、其人民和国际社会利用米奇飓风后的进程作为一个机会,对复原工作采取一个综合的作法,并改造那些加重这项自然灾害影响的幕后结构问题。

59. 联合国将继续紧密地注视这个进程,希望协调努力将保持下去。我赞扬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人民应付这次危机的决心和勇气,因为1983年以来这个区域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的了不起成果而使他们具有了更大的能力。只有解决作了为社会中紧张关系、易受伤害和冲突的根源的那些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才有可能避免迄今所取得的成果的倒转,并为中美洲的坚定持久和平作出保证。在这方面,我深刻地希望各国政府和加强民警、更有效的司法制度、独立检查员和永久地尊重人权和法治来继续针对解决令人震惊的社会和犯罪暴力水平。

60. 国际社会方面已经表示愿意大量减少沉重外债负担,提供紧急和长期援助,以便为重建和可持续改造创造必要条件。我大力支持贷款机构的那些努力,将解救债务和官方援助有效地联系到为减少贫穷和加强公共机构所急需的公共开支方面,这些公共机构立志要为尊重人权、民主施政、透明度、参与和法治作好保障。

61. 我要再次同整个联合国系统一道,表达我们同中美洲各国人民站在一起,支持他们为各自本国历史撰写新的篇章。他们的斗争、牺牲和成就教育了世界,鼓舞了世界。我们将盼望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尽其最大努力,促进从援助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转变。我们也将尽我们最大努力确保联合国大家庭众口一致地协助各国政府,面对这个区域在建立持久和平、民主和法治方面的不断挑战。